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不營運 但有償債能力的 公司撤銷註冊

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，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的條文一併閱讀，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。你可透過網上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或致電(852)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《公司條例》的印文本，亦可登入網址www.elegislation.gov.hk參閱《公司條例》全文。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

網址：www.cr.gov.hk

電子服務網站：www.e-services.cr.gov.hk
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
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：(852) 2234 9933 (IVRS) / (852) 2867 2600

1. 誰人可以申請？

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；或該些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成員可以提交申請。

《公司條例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或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16部註冊的公司除外。

2. 在什麼情況下可提出申請？

-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；
- 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，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；
-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；
-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；
-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；
- (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)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；及
- 該公司已取得稅務局局長發出的《不反對撤銷公司註冊通知書》(不反對通知書)。

3. 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前，我該如何處置公司的財產？

公司撤銷註冊後即告解散。公司一旦解散，其名下所有財產(如有的話)將當作無主財物而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為符合撤銷註冊的條件，在提出撤銷公司註冊申請前，你應尋求專業意見，以確保公司的財產(包括銀行戶口結餘、車輛及物業等)得以妥善處置。

4. 須交付什麼文件？

你須於不反對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3個月內，透過本處「電子服務網站」(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的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形式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收款處以印本形式交付以下文件：

- 填妥的表格NDR1，連同費用港幣420元(此項費用將不獲退回)；及
- 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。
(註：以印本形式交付的不反對通知書須為正本，而以電子形式交付的不反對通知書，則須為經申請人、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的副本。)

你亦必須提供公司註冊處處長(處長)就撤銷註冊申請所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。

任何與申請有關連的人，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即屬犯罪，可被處罰款及監禁。

5. 如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，如何取得表格NDR1？

你可在本處網站(www.cr.gov.hk)下載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購買表格NDR1。

6. 如何取得不反對通知書？

你可向稅務局局長申請不反對通知書，申請表格IR1263可從稅務局網站(www.ird.gov.hk)下載或在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地下索取。查詢電話：(852) 2594 1788。

7. 需時多久？

一般來說，公司註冊處可於4個工作日內發出信件確認收到撤銷註冊的申請。

處長會在憲報刊登關於建議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的公告。如處長在憲報公告刊登後3個月內並未收到對該公司撤銷註冊的反對，便會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，宣布該公司的註冊在該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撤銷，而該公司即告解散。

申請人或在申請書內獲提名人士會在該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接獲通知。

撤銷註冊程序需時約5個月。

8. 提出我公司的撤銷註冊申請後，我須否交付周年申報表？

在公司註冊撤銷及解散之前，公司仍須履行《公司條例》下的法定責任，包括交付周年申報表、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，以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和其詳情的通知書登記。

9. 我公司註冊撤銷後即告解散，名下財產當作無主財物而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如要將財產重新歸屬公司，我該如何辦理？

你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，有關財產才可重新歸屬公司。請就有關程序尋求專業意見。

10.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？

請致電(852) 2867 4699向公司註冊處撤銷註冊組查詢。